

發文字號：(廢)法務部 94.07.12 法律決字第 0940700406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12 日

要 旨：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徵信業」認定疑義

主 旨：關於 貴院函詢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徵信業」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院 94 年 7 月 1 日院信刑丑字第 0940007270 號函。

二、按本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所稱之「非公務機關」，下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另目前經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規定指定之事業、團體計有：期貨業、○○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被害人保護協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本件被告所營事業如有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其應否受本法之規範，須視其是否屬於上開所稱之「非公務機關」而定，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經登記及發給執照。」，由於上開「徵信業」另需據經濟部頒布之「徵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辦法」申請許可登記，故本件被告所營事業是否為本法所稱徵信業，宜由目的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認定，請向經濟部洽詢。

正 本：臺灣高等法院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